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，且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具有**司法行政職系**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、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2名，備取至多4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。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**「不以現職人員為限」，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口試**，資格不符及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（二）**電腦中文輸入「聽打」測驗(請自備耳機)：**

1. 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取最佳成績作為口試參考，不列入總成績。
2. 本院提供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微軟速成、嘸蝦米、中文繁體大易、中文繁體行列及自然輸入法等輸入法，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,請自備合法授權使用之正版軟體(**請檢附資料查驗，未檢附者，不得使用**)，並於甄選當日提早15分鐘到院安裝。

（三）**口試**：(成績占100%)。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表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考評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份證或健保卡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**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(**請以<u>A4紙張影印</u>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<u>勿裝訂</u>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**)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1 份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-求職-履歷表下載」列印 WORD 格式，**簡要自傳務必填寫並簽名**）。

（三）現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六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**正、反面影印於 A4 同一面**）。

（七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（八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（九）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（十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十一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具原住民身分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十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止，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至 Google 表單填寫基本資料，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EYxYP4TMKYfReHFg6 或掃描 QRcode 進入表單填寫。**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請掛號郵寄(403601)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「**甄選三等書記官**」）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4) 2223-2311 分機 3884 人事室蔡科員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依考試成績順序遞補本院三等書記官職缺，並向原服務機關商調同意後，再調至本院服務。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站：https://tcd.judicial.gov.tw